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助理員 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(含公立幼稚園)申辦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:

品德優良,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,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;有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参、報名地點: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輔導室(地址: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)。 電話:04-7222355#15

肆、報名日期:

- 一、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,請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至輔導室報名,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- 二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(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;通訊報名不受理)。

伍、報名注意事項: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: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phes.chc.edu.tw/index.php)「最新消息」 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- 二、報名繳交證件:報名表乙份、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二吋照片兩張(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;一張黏貼於准考證上)、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正本現場驗訖退還)。

三、報名及甄選時間、地點

階段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	甄選地點
	112年8月7日(一)	112年8月7日(一)	
_	上午8:00 至10:00 止	上午 11:00 起	
=	112年8月8日(二)	112年8月8日(二)	
_	上午8:00 至10:00 止	上午 11:00 起	
Ξ	112年8月9日(三)	112年8月9日(三)	+ 拉林道宁
	上午8:00 至10:00 止	上午 11:00 起	本校輔導室
TID.	112年8月10日(四)	112年8月10日(四)	
四	上午8:00 至10:00 止	上午 11:00 起	
五	112年8月11日(五)	112年8月11日(五)	
	上午8:00 至10:00 止	上午 11:00 起	

陸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工作內容:

一、甄選類別及名額:

甄選類別	名額	每週工作時數	備註
特教學生助理員A	1名	24 小時	
特教學生助理員B	1名	20 小時	

二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,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
- (四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六)参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9小時(每學期4-5小時)。
- (七)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報名費:免費。

捌、甄選日期:報名當日上午 11 時起進行甄選程序。(逾十分鐘未報到者,取消甄選資格, 不得異議。)

玖、甄選方式:

口試:占總成績 100%,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及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。依報考類別擇優錄取,成績未達 7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
拾、聘期:

- 一、本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聘期原則上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,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,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,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,得續聘至下學期末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薪津採時薪制,每小時新臺幣 176 元,每日工時不得逾八小時, 另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份,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- 三、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,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日期:

甄選當日下午 6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電話通知,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,不得 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公告錄取名單於彰化縣平和國小

(http://www.phes.chc.edu.tw/index.php) 「最新消息」公告網站。

拾貳、報到日期:

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於次一工作日上午 10:00 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; 逾時未報到者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附則:

- 一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,而予錄取,一經查證 屬實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,如涉及刑責,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 辦理敘薪者,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,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,並 應放棄先訴抗辯權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,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,予以註銷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並應聘後,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 述期日,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彰化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,則順延至次一工作 日(不再另行公告)。
- 五、助理人員之平時考核,應由特教教師、特教組長及輔導主任就其工作態度、工作績效、 品德操守、團隊合作、出缺勤情形確實執行考核,每學期末由輔導室召開考核會議, 考核結果經由單位主管核轉特推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,並做為是否續聘之依據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本簡章依鈞長核定後實施。

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:	□特教:	學生助理	員 A		特教學生	上助王	里員I	В	至	瓦選編號:	
正面半身脫帽 —		姓	名								
		身份證	字號						性別		
		生年月	日						年龄		
通訊	縣(市)			鄉(鎮區) 里 鄰		公: 電 宅:					
地 址	Ĭ	路(街)	巷		弄	號	,	樓之	話	手機:	
最高學歷		學	校		彩	}	系		服役情形	□役畢 □免役	
特殊專長							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影本內容須清晰)							本內	證反面容須清			
審核證件(承辦人簽章)				本人簽章							
				();	人上 角	f填 如	可有不	實,原	額負一切責	任)	
					מב					ر باد بد	#4.7 F

彰化縣平和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					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	准考	編號:				
(須與報名表同式)	證	姓名:(自行以正楷填寫)				

試	日	時間		主試人	甄試
別口試	期 112 年 8 月 日	上午	目 11:00	員簽章	地平和國小輔導室

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	報考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年度 8 月至 12 月特
殊教育教師助理員	預選,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自願切結如下:
一、如有下列情事	事之一者,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,其涉及偽造
文書或違反耶	粤約者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(一)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者。
- (二)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此 致

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月

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	因故無法親	見自報名彰化縣平和	中國民小學 112 年度
8月至12月特殊	教育教師助理	員甄選,茲委託	全權
處理報名事宜,	如有任何遲誤致	無法完成報名手續	,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此 致			
彰化縣彰化市平	和國民小學		
	委 託 人:		(簽名或蓋章)
	身分證統一編	號:	
	聯絡電話:		
	通訊住址:		
	<i>5</i>		(
	受 託 人:		(簽名或蓋章)
	身分證統一編	號:	
	聯絡電話: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